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葉永祥

相 對 人 方惠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94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判決提供擔保金，經提存後聲請假執行。茲因兩造已調解成立，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伍拾玖萬陸仟元為擔保，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1945號提存後，聲請實施假執行。茲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0號調解成立，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

01 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